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肆、產業發展類

項目名稱	31、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申請戶籍謄本 1 份。 4. 事業計畫書 1 份。(申請簡易貸，免填本計畫書第十一項事業或創業經營計畫) 5. 切結書 1 份。 6.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影本或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稅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1 份。(如有異動請提供最新資料；屬公司設立登記者，請檢附公文函、登記表、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名冊) 7. 所營事業近 2 年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需蓋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經營小規模商業者免附)。 8. 所營事業之最近 1 年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蓋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9. 申請人、配偶、所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 10. 三年內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達 20 小時以上)。 11. 擔保貸款之擔保品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擔保貸款者方須檢附)。 12. 加盟契約影本 1 份(參與加盟體系者方須檢附)。 13. 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保證人之在職證明正本 1 份或財力證明文件影本、保證人之親簽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自行增加保證人者方須檢附)。 14. 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之攤還貸款一年繳款證明文件(再次申貸者需檢附)。 15. 申請 200 萬元以上者需擇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 100 萬元以上者：請附合約影本及承貸金融機構出具連續攤還貸款 18 個月證明文件。 (2) 獲產業局公告之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補助者：請附相關創新獎項獲獎或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3) 平均年營業額達 500 萬元者：請附申請日前 2 年營業申報書或 401 表，須蓋完整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貸案件：30 日 (2) 一般案件：45 日 其中第一階段完成初審：8 日 第二階段承貸金融機構查核申請人之財務、信用資料及產業發展局委託相關單位安排實地訪視：17 日

	<p>第三階段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至完成審查通知：20 日</p> <p>(3)特殊案件： 第三階段審查如決議須提會進行第一次再議，處理時限為 55 日，如第一次再議決議為需第二次提會再議，處理時限為 65 日，每次提會再議增加 10 日處理時限</p> <p>2. 網路申辦：(1)簡易貸案件：30 日(2)一般案件：45 日(3)特殊案件：第三階段審查如決議須提會進行第一次再議，處理時限為 55 日，每次提會再議增加 10 日處理時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無</p>
承辦單位	<p>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6、1229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p>
備註	<p>1. 使用網路申辦者，<u>申請人應親自填寫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切結書、文件檢核表及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處理授權書並於前述文件簽名、蓋章後掃描上傳。</u></p> <p>2. 簡易貸案件:申請金額符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或第 3 項所訂之情形者，得免經審查會議審查。</p>

項目名稱	34、公用天然氣事業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用天然氣事業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p> <p>2.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異動表 1 份。</p> <p>3.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5. 專業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6. 新聘用專業人員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p> <p>7. 變更登記費新臺幣 500 元。(待核准後繳納)</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超商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p> <p>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10 日</p> <p>2. 網路申辦：10 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p>
承辦單位	<p>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08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北區</p>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應備證件為影本者，上傳掃描檔。

項目名稱	83、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換證、變更、歇業申請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1份。</p> <p>2.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或變更申請請加附下列文件：</p> <p>(1)經營計畫書一式10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p> <p>A. 基本資料：</p> <p>a.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p> <p>b. 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p> <p>c. 土地使用清冊。</p> <p>d.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B. 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p> <p>C. 休閒農業發展資源。</p> <p>D. 發展目標及策略。</p> <p>E.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p> <p>a.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1/2500的像片基本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p> <p>b.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p> <p>c.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p> <p>d. 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但無分期者，免附。</p> <p>F. 營運管理方向。</p> <p>G. 全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以比例尺1/5000或1/10000之像片基本圖上，標明農業經營規劃之範圍及各項設施配置位置）。</p> <p>H.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以法人身分申請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申請休閒農業設施需容許使用者請加附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1份及經營計畫書一式10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p> <p>A. 施工圖說。</p> <p>B. 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p> <p>(3)休閒農場變更申請請加附經營計畫書變更事項對照表一式10份。</p> <p>3.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每件收取新臺幣10,000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5,000元。已取得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變更申請核發含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5,000元。</p> <p>4. 申請換發、變更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請加附原許可登記證者及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p> <p>5. 委託申辦請加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商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0日、須辦理複勘者60日，每次複勘處理時限增加10日 2. 網路申辦：50日、須辦理複勘者60日，每次複勘處理時限增加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85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備註	